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34 号

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说明	1-3

**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34 号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股份”）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60 号《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宝德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说明》（以下简称“影响消除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影响消除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宝德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影响消除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对影响消除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宝德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和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为了更好地理解宝德股份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宝德股份作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信息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金进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揭明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60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进行说明如下：

一、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

1、未决诉讼事项

公司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我们未能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庆汇租赁风险资产原值金额为 559,980.57 万元，风险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8,669.15 万元，风险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原值金额的比例为 1.55%。我们未能对上述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因风险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自 2018 年 5 月，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在积极配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工作基础上，重新梳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60 号审计报告中所述的无法表示意见内容所涉及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及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的经济实质对上述事项重新确认和计量，并调整其他相关科目。公司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工作，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

1、未决诉讼事项

针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与鸿元石化、庆汇租赁存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关于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事项。公司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分析诉讼事项

2018 年 5 月 21 日，庆汇租赁管理层就恒泰证券与鸿元石化、庆汇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纠纷案”进行分析，并形成了分析意见书。

分析意见书认为：截至当前没有任何新的证据能够证明涉案基础资产存在不真实、不合法或无效情形，因此并不能证明庆汇租赁承担本案恒泰证券诉请的赔偿责任。

2018年6月14日，宝德股份董事会就《分析意见书》进行讨论并形成了决议。决议认为：根据恒泰证券目前提交起诉状及证据材料，恒泰证券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案涉基础资产不真实、不合法或无效。截至当前没有任何新的证据能够证明涉案基础资产存在不真实、不合法或无效情形，因此并不能证明庆汇租赁承担本案恒泰证券诉请的赔偿责任。

（2）咨询律师意见

2018年5月24日，庆汇租赁外聘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立信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律师询证函复函》。其主要内容为：目前并无任何证据证明庆汇租赁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案庆汇租赁胜诉（即不向恒泰证券承担其诉请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高。

（3）现场走访、实地观察

2018年5月17日，庆汇租赁人员对鸿元石化进行了现场走访、实地观察。在此过程中，庆汇租赁人员观察和了解到鸿元石化为恢复生产而积极开展准备工作（2018年4月20日，鸿元石化已向各家法院、金融机构邮寄关于恢复生产的申请；2018年4月26日，鸿元石化点火启动了生产设备，对设备进行了高温循环、清除管带内油脂，做好生产前的准备工作；设立由债务委员会监管的新公司，作为恢复生产后的运营主体，其经营所得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4）股东承诺

2018年5月30日，庆汇租赁并购前股东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新融创”）向公司承诺：“如因该诉讼事项触发贵司与重庆中新融创于2014年10月28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重庆中新融创业绩补偿义务的，重庆中新融创依照前述协议相关条款向贵司进行补偿；同意提供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有价证券等等值金额530,964,900元作为保证金；在该诉讼了结之前，重庆中新融创不减持持有的贵司股份。如提前减持，减持所得资金将作为保证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2018年5月29日，以公司名义在银行开设了承诺保证金专门银行账户，该专门银行账户预留本公司印鉴及重庆中新融创授权人名章。2018年5月30日，重庆中新融创已将保证金人民币530,964,900元汇入上述保证金专门银行账户。

（5）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复核

公司重新聘请中介机构并积极配合，对未决诉讼事项进行复核。

经实施以上措施，公司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或有损失的影响已经消除。

2、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针对无法确定风险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的事项，公司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 充分分析风险资产项目

2018年5月8日至5月13日，庆汇租赁负责人、财务部、业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结合目前项目实施及回款情况对所有风险资产项目进行重新复核，梳理出存在减值迹象的风险资产项目

(2) 现场走访、实地盘点

与客户积极沟通，确定现场走访、实地盘点客户。庆汇租赁人员于2018年5月16日至5月20日分多组对风险资产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实地盘点。了解风险资产项目所涉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风险资产项目所涉租赁物、抵押物等的现状。为重新确认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提供依据。

(3) 利用律师、评估机构工作

聘请律师核查风险资产项目所涉租赁物、抵押物和质押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并出具法律意见；聘请评估机构对风险资产项目所涉租赁物、抵押物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4) 对风险资产项目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并补提减值准备及调整财务报表

经实施以上措施，充分利用专家工作，进行重新测算。庆汇租赁补提风险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7,527,837.31元。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影响情况为：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4,272,162.69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11,800,000.00元；调减商誉1,398,709.82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1,881,959.33元；调减未分配利润6,480,000.00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564,587.80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8,926,547.13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881,959.33元。

(5) 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复核

公司重新聘请中介机构并积极配合，对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进行复核。经实施以上措施，公司认为上述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基于上述情况，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